

對普選議題的意見

姓名：盧剛

性別：女

我認為香港的普選應該遵循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一步一步、按部就班地進行，在2005年政改方案被否決之後，在2012年一步到位實行普選是不合適的。因為我認為香港目前還不具備普選的條件：一是許多港人對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認識還不很足夠，“一國”觀念、國家意識、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市民對普選意義的認識等還不夠清晰；二是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尚未真正樹立，回歸十年來幾乎沒有一天不受到質疑、歪曲、甚至詆毀；三是目前香港社會對何時實行普選存在很大分歧，在社會缺乏基本共識的情況下，強行推進，勢必激化社會矛盾，出現激烈對抗，那香港將永無寧日，必將付出慘痛的代價。所以我個人認為至少要等到2017年以後，香港在具備普選的條件後再實行普選。且看，臺灣的政局發展就可知道，在不具備條件的時候，貿然進行普選會造成如何的後果，所以我認為，香港2012年千萬不可實行普選，不要打破香港繁榮、穩定的大好局面，千萬不可象臺灣那樣，貿然地推行普選，帶來的是社會混亂，我想當時贊成普選的臺灣人現在也在吃後悔藥吧。

而且，我認為如果要實行普選，應該採取先易後難的步驟進行，應該先進行行政長官的普選，再進行立法會的普選，而且提名委員會的規模應該維持800人不變。

以上是我的個人意見，供參考。

謝謝！

2007-9-7